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尤农（渔业）罚〔2020〕10号

当事人：蔡建兰，男，汉族，1978年4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50426197804262514，住所：尤溪县洋中镇梅峰村下丹坑3号。

当事人电鱼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0年12月30日16时54分，我局执法人员接到洋中镇政府干部举报，当事人蔡建兰在洋中镇梅峰村河段电鱼，被洋中派出所民警查获，已被带到派出所。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于12月30日依法予以立案并展开调查。

12月30日18时50分，我局执法人员到达尤溪县公安局洋中派出所。对当事人在派出所现场指认的电鱼工具进行拍照取证，询问了当事人，现场制作了检查（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对当事人在派出所指认的电鱼工具（包括DC:12V-300AH锂电池1块，导电杆1根，捞海1个）进行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并复制了当事人居民身份证。当事人于2020年12月30日15时30分，在洋中镇梅峰村河段电鱼，前后持续约20分钟，非法获得渔获物约500克。渔获物当日已被执法人员放归。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共 1 份 1 页；
2.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共 1 份 1 页；
3. 询问笔录，共 1 份 3 页；
4. 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共 1 份 1 页；
5. 现场照片，共 3 张 2 页

本机关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先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实施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逾期不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任何陈述申辩及听证。

当事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洋中镇梅峰河段使用电鱼工具进行电鱼。本机关认为：你违反了《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炸鱼、毒鱼、电鱼，禁止使用鱼鹰、鱼簖、目鱼笼捕鱼和敲舫作业”之规定。

依照《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禁用的渔具、不符合规格标准的渔具、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以罚款：（一）炸鱼、毒鱼、电鱼的，在内陆水域处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在海洋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和《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有关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五千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尤溪县支行（地址：尤溪县城关镇解放路 55 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尤溪县人民政府或三明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尤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印章）

2021年2月5日

